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监事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6月9日,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希旭投资”),以及公司监事李建军女士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希旭投资计划自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内,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9,280,000股公司股份。公司监事李建军女士计划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5,156股公司股份,因公司监事李建军女士是通过希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,其减持是通过希旭投资进行减持,希旭投资的计划减持数量包含李建军女士的计划减持股数。具体详见2017年6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48)。

2017年12月26日,公司收到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、希旭投资及李建军女士《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,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已经提前终止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希旭投资,以及公司监事李建军女士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终止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其

一致行动人希旭投资，以及公司监事李建军女士的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。上述人员在本减持计划范围内，不再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、李跃宗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、杰得投资、希旭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6,931,4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4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王丽珊女士出具的《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李琛女士出具的《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；
- 3、希旭投资出具的《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；
- 4、李建军女士出具的《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